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 LTD

清风 汇

第四期

云天化股份纪委办
2023年2月

目 录

专 题

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

通 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典型问题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二十三）

以案为鉴

“偏门”后的不归路

业务顾问

做好日常监督中谈话调研工作

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

(2022年9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2年9月22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严格按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实施党纪处分。

第三条 对违纪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实行分级负责制。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主要依据党员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其中系党员干部的，除本规定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优先依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

第四条 对违纪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应当坚持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对违纪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含纪律检查机关，下同）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纪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第五条 党纪处分决定自有处分批准权的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二章 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一般规定

第六条 除本规定和有关党内法规另有规定外，给予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可以由同级纪委审查批准；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须经同级纪委审查同意后报请这一级党委审议批准。

第七条 给予担任两个以上职务（不含党代会代表）的违纪党员党纪处分，按照其中属于最高一级党组织管理的职务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违纪党员所担任的职务中属于最高一级党组织管理的职务有两个以上的，区别下列情形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一）有一个职务系党的中央或者地方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应当按照该职务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二）除前项所列情形外，有一个职务系党的中央或者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纪委）委员的，应当按照该职务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三）除前两项所列情形外，应当按照违纪党员所担任的最高一级党组织管理的多个职务分别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就高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在接受审查期间，其所在的地方党委不得免去其上述职务，也不得接受其辞去上述职务的请求。

第八条 违纪党员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同时担任上级党组织管理的职务的，由该上级党组织的同级纪委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其中，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地方党委、纪委无需履行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追认程序。

第九条 对党员所作处分，需要变更或者撤销的，由原批准处分决定的党组织或者有处分批准权的党组织审批。原批准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已撤销的，可以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党组织办理。

第十条 上级纪委提级审查的，经审理形成处置意见后，可以交由下级纪委履行处分审批程序；也可以经上级纪委常委会审议同意后，直接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其中上级纪委拟给予提级审查的下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报请同级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上级纪委指定下级纪委审查的，被指定的下级纪委常委会审议后，按照程序将案件材料和处理意见转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委经审理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对违纪党员免于党纪处分的，按照给予其警告处分的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违纪党员，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并按照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对于各级纪委立案审查的党员，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除特殊情况外，一般由负责审查的纪委经审理后形成关于违纪事实和处分意见的通报材料，经下一级党组织交由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并由该下一级党组织报负责审查的纪委履行处分

审批程序。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系负责审查的纪委下一级党组织的，由负责审查的纪委将关于违纪事实和处分意见的通报材料交由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对各级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含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下同）以及未设立纪委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参照前款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给予其党纪处分时，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全部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且表决时必须经过全部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过半数赞成，方可形成决议；被审查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被审查人应当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上签写意见；拒不签写意见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签写意见的，支部委员会（含未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应当在决议上注明。

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必须同被审查人本人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如实记录、及时核实，合理的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该事实材料应当由被审查人签写意见，对签写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写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第十四条 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县级以上各级党委和纪委可以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

- （一）案情涉密、敏感的；
- （二）违纪案件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的；
- （三）违纪党员系县级以上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的；

（四）违纪党员所在的基层党组织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其负责人同违纪问题有关联的；

（五）违纪党员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经讨论无法及时形成决议，或者因可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未超过全部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半数，不能及时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的；

（六）县级以上纪委提级审查下级党委（党组）管理的党员的；

（七）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另有规定外，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须经县级以上纪委审查批准，或者经县级以上纪委审查同意后报请有处分批准权的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各级纪委拟在给予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同时，建议给予其组织处理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组织处理建议通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依照规定办理；必要时也可以在书面征求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意见后，一并报请同级党委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纪委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直接决定给予其审查的党员党纪处分，须报请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组织审批的，应当在报批前以纪委办公厅（室）名义书面征求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被审查人所在党委（党组）意见。

被审查人所在党组织系接受归口领导、管理，或者接受归口指导、协调或者监督的单位党组织的，前款规定中的被审查人所在党委（党组）是指归口领导、管理单位，或者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

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中央和地方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以及所在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机关党委）、机关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机关纪委）在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前，应当征求派驻纪检监察组意见。

第十七条 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依照本规定应当由党委审批的，须经本级纪委常委会（未设常委会的应当召开纪委全体会议，下同）审议通过后于15日内报请这一级党委审议；依照本规定应当由上级党组织审批的，还须经同级党委审议同意后，按照程序于15日内呈报上一级纪委审查批准；党委应当及时审议处分事项，对处分意见分歧较大且确有必要的，也可以先通过召开书记专题会议等形式进行酝酿。

党员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案情疑难、复杂，对事实证据、行为性质的认定把握困难或者有重大争议，可能影响党纪处理结果的，或者因留置期限即将届满等原因急需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负责审查的纪委监委经本级纪委常委会审议同意后，可以先行移送司法机关，并及时报上一级纪委监委备案；其中给予其党纪处分须报请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组织审批的，应当在移送司法机关之日起15日内报请同级党委审议，至迟不晚于司法机关决定提起公诉或者作出不起诉决定前。

给予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地方纪委委员、监委委员党纪处分，依照本规定须呈报上级党组织审批的，在报请同级党委审议前，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应当于3日内形成书面情况报告与上级纪委沟通；上级纪委应当基于该书面情况报告载明的违纪事实和处分意见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处理意见。上级纪委受理该案件后，应当认真审核，不受此前已反馈处理意见的限制。

第十八条 经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赞成，可以对中央政治局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先行作出的给予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予以追认。

经中央纪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赞成，可以对中央纪委常委会在中央纪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先行作出的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予以追认。

地方各级党委、纪委全体会议对本级地方党委、纪委常委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先行作出的给予本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予以追认，分别参照前两款规定的程序执行。

追认须待对前三款所涉人员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后，在下一次相应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委全体会议或者地方党委、纪委全体会议上进行。

前三款所涉人员严重触犯刑律的，必须开除党籍。中央政治局、地方党委常委会分别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作出的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无须履行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追认程序。

第十九条 各级纪委依照本规定呈报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组织批准后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处分决定执行完毕后，应当按照程序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将上一季度的处分决定执行（含处分宣布）情况汇总呈报同级党委或者上级党组织。

第二十条 党组织批准的下列处分事项，应当在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后按照下列要求予以备案：

（一）中央纪委批准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涉处分事项后，由中央纪委报党中央备案；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以下简称省级党委）批准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所涉处分事项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以下简称省级纪委）报中央纪委备案；

（三）地方党委批准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涉处分事项后，被处分人系按照规定需要报上一级党委备案的在职正职领导干部的，由地方纪委报上一级纪委备案；

（四）地方纪委批准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第三款所涉处分事项后，由地方纪委报同级党委备案；其中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涉处分事项还须同时报上一级纪委备案；

（五）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等审查批准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所涉处分事项后，相应报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同级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等备案；

（六）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分别审议批准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所涉处分事项后，相应报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备案；机关纪委审查批准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所涉处分事项后，还须报机关党委备案。

前款规定中的备案工作，应当由负责报备的党组织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将上一季度对在职党员干部已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案件汇总报相应党组织。

第二十一条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确有悔改表现的，留党察看期满后，由其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经基层党委审议后层报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的下一级党委（党组）审议批准。该党委（党组）同意按期恢复党员权利的，作出恢复党员权利决定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基层党委批准给予党员留党

察看处分的，恢复党员权利由该基层党委批准，恢复党员权利决定由基层党委或者基层纪委下达。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留党察看期满后，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的下一级党委（党组）审核认为其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经报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批准，作出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的决定。

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并由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由接收其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分别参照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恢复其党员权利、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或者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所在党支部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情形的，可以由基层党委直接审议后，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程序办理。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党的工作委员会的，参照前五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党员经过留党察看，恢复党员权利后，又发现其在留党察看期间实施了新的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或者发现其在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由作出恢复党员权利决定的党组织撤销原决定，由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按照程序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

第三章 党中央以及各级党委（党组）处分批准权限

第二十三条 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经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可以给予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中央政治局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先行给予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批准对有关党的领导干部的处分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地方党委全体会议期间，给予本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经地方党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并按照程序呈报上一级纪委会常委会审议同意后，由这一级纪委报同级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在地方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地方党委常委会可以先行作出给予本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地方党委常委会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给予本级党委讨论决定任免的党员干部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二）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本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开除党籍处分；

（三）给予严重触犯刑律的本级纪委委员开除党籍处分；

(四) 给予下一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五) 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书记、副书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六) 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处分事项。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以及设区的市级(不含直辖市的区，下同)以上地方党委在被赋予社会管理权限的开发区、国家级新区等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参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省级党委常委会批准给予省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批准给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经负责审查的基层纪委审议并报请，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批准给予被审查人留党察看以下处分，但被审查人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除外。

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和县级地方党委在开发区等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参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第二十九条 基层党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并可以批准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

- (一) 下级党组织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
- (二) 所在党和国家机关机构规格为副厅局级以上的；
- (三) 上一级党委系设区的市级以上党委的。

第三十条 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属于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集体讨论决定。其中，党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机关部（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经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赞成为通过。

对未经党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机关部（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机关纪委报机关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机关部（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

中央和地方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属于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参照前两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中央和地方党委派出的代表机关中，不属于党的工作机关的，除本规定和有关党内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参照党的工作机关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第三十一条 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中央和地方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以及本规定第三十条第四款所涉中央和地方党委派出的代表机关，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并可以批准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

- （一）所在单位基层党委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
- （二）所在党和国家机关机构规格为正县处级以上；
- （三）本级党委系设区的市级以上党委的。

第三十二条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事业单位党委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可以批准给予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事业单位党组织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职责作用，经党政主要领导充分沟通后，相应可以批准给予其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

事业单位未被赋予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统筹管理的，上级党组织可以批准给予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中的党组织，不含党总支和党支部。

第四章 纪律检查机关处分批准权限

第三十三条 在中央纪委全体会议期间，经中央纪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可以作出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待报请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中央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在中央纪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中央纪委常委会可以先行作出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待报请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中央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三十四条 中央纪委常委会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给予省部级以下（不含省部级）中管干部以及未明确行政级别的单位中的中管干部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二）给予省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三）给予省级纪委常委（不含书记、副书记，下同）、监委委员党纪处分；

(四) 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处分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中央纪委办公会议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 给予不是中管干部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直属单位的党员党纪处分；

(二) 给予不是中管干部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派出机构的党员党纪处分；

(三) 给予不是中管干部且已离职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直属单位和派驻、派出机构的党员党纪处分。

前款第三项所涉人员违纪行为主要发生在其离职后，且与其离职前在前款所涉单位担任的职务没有关联的，依照本规定第三条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在地方纪委全体会议期间，经地方纪委全体会议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可以作出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待报请本级地方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后，由地方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其中系设区的市级以下纪委委员的还须按照程序呈报上一级党委常委会审查批准。

在地方纪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地方党委常委会可以先行作出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并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后，由地方纪委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三十七条 地方党委常委会批准下列处分事项：

(一) 给予本级地方党委讨论决定任免的党员干部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二) 给予未经本级地方党委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本级地方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

(三) 给予本级纪委委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四) 给予下一级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五) 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书记、副书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六) 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常委、监委委员党纪处分；

(七) 给予下一级地方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八) 给予本级纪委管理的纪委监委机关、直属单位和派驻、派出机构的党员党纪处分；

(九) 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处分事项。

地区纪委和相当于地区纪委的其他纪律检查机关，以及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纪委监委在被赋予社会管理权限的开发区、国家级新区等特定地域派出的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参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会批准给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常委、监委委员党纪处分。

第三十八条 基层纪委可以批准给予其审查的案件中的被审查人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应当经同级党委审议同意后，按照程序报有处分批准权的县级以上纪委审查批准。

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和县级纪委监委在开发区等特定地域派出的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参照前款规定行使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基层党委，其同级纪委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直接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并可以批准给予违纪党员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未经党组（党委）会议、党的工作机关部（厅、室）务会或者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党委）、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可以由机关纪委审查批准。

第五章 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特殊情形

第四十条 违纪党员系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的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单位党组（党委）。其中，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纪检监察组或者主管单位内设纪检组织征求主管单位党组（党委）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一条 给予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援派或者挂职单位，但不改变与原单位人事关系的违纪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一般应当按照所任原单位职务、职级等对应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违纪问题与援派或者挂职期间挂任职务有密切关联的，必要时也可以按照该职务对应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但在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按照所任原单位职务、职级等对应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征求原单位意见。

给予上级党委委托下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下级党委、纪委可以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二条 给予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原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该党组织已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党组织或者其上一级党组织办理。

给予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和已停止党籍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三条 给予辞去公职等原因离开公职岗位或者退休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一般按照其在职时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违纪问题发生在离开公职岗位后，且与所任原单位职务、职级等没有关联的，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离开公职岗位后又重新担任公职的，依照本规定第三条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抄告违纪党员所在党组织予以执行。

第四十四条 给予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相应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和所辖社区（村）党组织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纪处分，按照党员组织隶属关系，由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审查批准，其中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依照本规定呈报派出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的地方纪委会常委会审查批准。

前款规定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其违纪行为主要发生在在职期间或者与在职期间的职务有密切关联的，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或者国有企业内设纪检组织审查后认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可以按照其退休前的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确定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抄告相应党的街

道工作委员会、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予以执行。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由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条件，经其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报请党的街道工作委员会审议同意后，作出恢复其党员权利、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或者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并抄告原作出党纪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其中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依照本规定呈报派出党的街道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的地方纪委监委审查批准。

给予党员组织关系转入相应乡镇（街道）党委和所辖村（社区）党组织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纪处分，参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给予以退休方式移交人民政府安置的退役军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一般可以根据其退役前的职级或者军衔等级（适用于实行军衔主导的军官等级制度改革后的退役军官，下同），由相应的地方纪委监委审查批准，其中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地方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退役前系师职军官（大校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团职军官（上校、中校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的，一般应当分别由省级纪委、设区的市级纪委负责履行处分审批程序；系营职以下军官（少校以下军官以及相应职级文职干部）的，由县级纪委负责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六条 给予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或者自主择业方式安置且未被停发退役金的退役军官中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地的县级纪委监委审查批准，其中拟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报同级地方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

给予以复员方式退役的退役军官，以及采取以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退休或者供养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士中的党员党纪处分，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依照本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中的退役军官、军士的违纪行为主要发生在服役期间或者与服役期间的职务有密切关联，由军队纪律检查机关审查的，军队纪律检查机关可以依照其退役前的职务对应的处分批准权限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作出党纪处分决定，抄告退役军官、军士组织关系所在地县级党委、纪委予以执行。

前款规定中的违纪行为由地方纪律检查机关立案审查的，地方纪律检查机关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四十八条 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审查认为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可以直接给予其批评教育或者按照程序延长一次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按照程序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由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纪律检查机关向预备党员所在党组织提出书面建议，预备党员所在党组织无正当理由应当采纳并交由预备党员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呈报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批准后作出处理决定。

预备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党的工作委员会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确定的权限，均系应当遵照的最低权限。

第五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严重触犯刑律，是指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履行处分审批程序，是指依照本规定确定的处分批准权限和程序，对处分事宜进行审议、报批并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有监督执纪权限，是指按照监督执纪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的规定，对涉嫌违纪党员有权行使监督执纪职责，有权对其违纪问题予以立案审查，有权对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或者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

第五十四条 军队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定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纪委 1983 年 7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和 1987 年 3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修改〈关于处分违犯党纪的党员批准权限的具体规定〉的通知》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整治反复性顽固性、改头换面、隐蔽隐性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日前对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有关情况如下。

近年来，随着纠治“四风”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明目张胆的公款旅游得到有效遏制，但依然有一些单位和党员干部借培训等名义搞隐形变异的公款旅游。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支持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部门会同相关派驻机构和四川、云南等省区市纪委监委，严肃查处了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质司）原副司长彭付平、安全监察处原副处长陈佳元，国家卫生健康委干部培训中心纪委原书记张智（时任培训中心主任助理兼培训三处处长）等人分别联合社会培训公司，以培训为名大规模组织参训学员公款旅游等问题。该案涉及面广，参与公款旅游的党员干部遍及31个省区市，一些培训班甚至未安排授课，全程组织旅游；风腐一体、违纪违法金额大。彭付平、陈佳元、张智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交通运输部安质司、国家卫健委干部培训中心等单位14名领导干部被追责问责；1000余名参与公款旅游的党员干部受到相应处理。

该案存在3个方面突出问题：一是打着“中字头”招牌，以培训名义组织公款旅游并牟取经济利益。彭付平、张智等人把党的干部教育培训事业当成生财之道，利用中央和国家机关影响力四处招揽学员，搞假培训真旅游。彭付平、陈佳元未经批准擅自以某议事协调机构名义与两人入股的社会培训公司联合下发培训通知，要求各地交通干部参训，并组织学员公款旅游。国家卫健委干部培训中心张智等人一味追求经济效益，放任社会培训公司组织学员公款旅游；无视有关合作培训机构的资质要求，只要谁与其私交好、给培训中心分成多就与谁合作；长期将公章印模交合作公司保管，任其伪造培训通知、代开培训发票，为违规公款报销旅游费用大开方便之门。二是相互勾连为公款旅游提供“一条龙服务”，一些培训班成为“旅行团”。部委下属单位向本系统下发通知，招揽生源；社会培训公司负责策划旅游活动，并选择地方会务公司具体承办；地方会务公司负责带领学员旅游、收取费用，为学员虚开培训发票等，形成三方分工协作、共同牟利的组织公款旅游模式。彭付平、张智等人指导培训公司选择热门城市旅游旺季办班，默许学员游山玩水。培训公司积极向学员推销旅游产品，有的班全程无授课，只组织游玩。一些学员认为有通知、结业证和培训发票就有了“护身符”，有恃无恐，肆意旅游。有的单位负责人甚至认为这是一种“福利”，不断追加参训人数。三是一些领导干部靠训吃训、借训谋私，“四风”和腐败问题相互交织。彭付平、陈佳元入股公司通过培训等业务获利后，陈佳元得到数额较大的分红，彭付平让公司支付其情妇工资、房租。张智借审核培训中心项目、确定合作公司之机收受钱物，并按办班规模收取回扣。此外，彭付平、张智等人还带领下属和地方干部搞不正之风和腐败，破坏政治生态。

从近年查处案件情况看，借培训之名公款旅游不是个别现象，一些中央和国家机关下属单位及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培训班也存在学员公款旅游问题。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上述借培训之名组织公款旅游问题，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隐形变异、风腐一体的典型案件，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中深刻汲取教训，牢记“三个务必”，践行初心使命，严守纪法红线。各级党组织要落实作风建设主体责任，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坚决打赢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组织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纠治“四风”，深入排查整治利用“中字头”招牌搞公款旅游、违规吃喝送礼等问题，坚决防治“灯下黑”，同时抓机关、带系统、促基层，把作风建设要求一贯到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反腐，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严防严治“四风”隐形变异问题，坚持越往后越严，对党的二十大后依然不收敛不收手、胆大妄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下重手处置；要扎紧制度笼子，加强与组织、财政、税务等部门协作，围绕培训管理、发票开具、财务报销等关键环节，堵塞管理漏洞，推动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要推动全链条压实作风建设责任，完善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形成纠治“四风”的强大合力。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 通报（二十三）

来源：云南省纪委省监委网站

一、曲靖市师宗县农业农村局、师宗县龙庆乡党委政府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不力，检查督导浮于表面的问题。2021年4月至12月，师宗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主责部门，未严格落实上级要求，开展整治工作不到位。陈燕书作为时任师宗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副局长，不正确履行职责，工作不实不细；作为时任师宗县龙庆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挂片联系领导，履行“包保”责任不到位，未到龙庆乡实地督促指导工作。师宗县龙庆乡党委政府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重安排部署、轻跟踪督促检查，发现问题主要依靠村组、执法队上报，深入村（社区）开展实地督导检查不到位，未认真督促解决部分村组生活污水乱排放、垃圾乱堆放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2022年3月，师宗县农业农村局，师宗县龙庆乡党委、乡人民政府受到检查和通报处理；师宗县农业农村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陈燕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师宗县龙庆乡党委委员、人大主席徐建红（分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师宗县司法局龙庆司法所所长范友良（相关村组挂片领导）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余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二、红河州元阳县水务局水政监察大队开展非法采砂监督整治工作不力，行政执法不动真格，非法采砂行为长期未得到制止的问题。

2016年以来，红河州元阳县水务局水政监察大队对红河干流乌湾河段日常监管、非法采砂案件查处流于形式，在发现辖区内四家砂厂未经行政许可非法开采河砂问题后，仅通过口头制止、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等方式让其自行整改，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法行为，导致辖区内非法采砂行为多发且长期存在。其间，元阳县水务局水政监察大队分别于2017年10月、2018年11月两次对其中一个砂厂下达罚款决定书，但未严格督促其缴纳罚款、停止违法行为，行政执法未取得实质效果。2022年6月，元阳县水务局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龙新华受到政务记过处分。

“偏门”后的不归路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胡某军因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一百万元……”

“周某娟因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六十万元……”

2022年9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法院的两份判决书，预示着胡某军和周某娟的生活从云端跌落到谷底，一个原本幸福美满的家庭就此支离破碎……

胡某军今年45岁，1999年参加工作，200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广西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政治教导员、一级警长。其妻子周某娟，事发前在罗城某重点中学担任教师。在周围人眼中，胡某军夫妇事业平顺、家庭美满，怎么双双沦为阶下囚？

2014年，周某娟在与网友聊天的时候，听说现在开网店投入少、门槛低，只要找对路子，每个月收入轻松过万。网友的一番话，让夫妻二人十分心动，他们觉得光靠上班那点“死工资”，这辈子都不可能实现财富自由，不如开个网店搞搞副业，兴许能闯出一片天地。

思想一拐歪，路子就偏了。胡某军、周某娟夫妇不顾国家禁止公职人员经商办企业、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的相关法律法规约束，将自己人民警察和人民教师的身份抛诸脑后，一门心思想着找门路“发家致富”。经过一番考察和摸索，胡某军夫妇最后将经营范围锁定在售卖卜卦、风水、宗教等书籍上。

2015年，胡某军用自己和妻子的身份证注册了两家网店，上架了一些易经、周易以及地理风水的书籍，每本售价十一二元，没过几天，便接到了订单。胡某军用事先在网上找到的电子版简单排版之后，拿A4纸打印出来寄给了顾客。由于售价低廉，顾客也不深究图书是否正版，就这样，网店一个月便卖出了十几本同类书籍。

首战告捷，让胡某军夫妇二人窥探到了赚钱的“偏门”。经过不断调整经营策略、增加图书种类、提高包装质量，他们的网店订单越来越多，眼看小打小闹已经满足不了网店运营需求，胡某军夫妇索性将自己居住的楼房1-3层改造成车间，采购了专业设备，开启了家庭作坊。

作为一名资深干警，胡某军知道自己的“厂子”没有任何运营手续，所售图书也未获得出版许可证和相关书号、刊号等，一旦案发，后果严重。但在巨大的金钱利益面前，他并没有选择收手，而是企图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规避案发的各种风险。

胡某军夫妇招来的第一批员工是自己的弟弟妹妹，随后进入车间的员工也都是自己的近亲属，或者由亲属介绍来的熟人，高峰时期，共有21名员工在车间工作。整个车间从网络销售、原料采购、设计排版、印刷装订到打包邮寄，均安排专人专岗，由周某娟的弟弟负责管理，胡某军夫妇极少出现在车间里。他们要求员工在工作期间关闭门窗，不能相互串岗，不能打听其他岗位信息，因维修设备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请外人进入车间时，员工均要提前回避。下班时员工要分批次离开，在外不得讨论工作内容，日常遇到要假装不认识。在这样的严格管控下，有的员工在车间工作了一两年都不清楚其他楼层的工作格局，车间在闹市中默默运行了几年都没有被人发现。

2018年底，随着网络经营的管理逐渐规范，胡某军夫妇在淘宝的三家网店因违规陆续被封。眼看“财路”被堵，胡某军迅速作出反应，2019年4月，他利用弟弟妹妹以及手下员工的身份信息，通过网络托人办理了多份经营场地为桂林市的工商营业执照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转战另一网络购物平台，并加大了运营力度，几个月后，网店生意异常火爆，每月成交几百个订单，收入十分可观。

2021年8月，桂林市七星区公安机关接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本管辖区域内有一家在某购物平台注册为“鸿儒书店”的网店售卖各类无授权、无刊号宗教类书籍，涉嫌非法经营出版物。公安机关根据线索，查到该网店除了名字是真实的，经营场地和注册地址等信息都是假的，涉及的线下实体店并未真正启用，是名副其实的空壳实体店。随着调查的深入，其他几个同类网店也被查获，一个以胡某军、周某娟夫妇为首的21人家族式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公安机关在其居住的罗城县某小区楼栋内查获4000余册非法出版物及用于作案的相关设备。2021年10月，犯罪嫌疑人相继落网，罗城县纪委监委也根据职责权限对涉案人员展开调查。据统计，从2014年至2021年，胡某军与周某娟夫妇二人投资并参与非法出版物的经营性活动，涉案数额共计1042.47万元。

胡某军作为一名人民警察，同时也是一名具有20年党龄的共产党员，本应是公平正义的维护者，他却知法犯法，私下从事非法经营活动，案发后不如实说明问题，面对调查人员的讯问，均以“不知道”“不清楚”“不记得”回答，企图掩盖事实真相，在社会上造成极为恶劣影响，严重损害党员干部和人民警察形象。其妻子周某娟身为人民教师，纪法意识淡薄，违反廉洁纪律，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在社会上亦造成极为恶劣影响，严重损害教师队伍形象。

在大量事实证据面前，胡某军因犯非法经营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一百万元，罗城县纪委监委给予胡某军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同案的周某娟，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六十万元，县教育局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给予周某娟开除公职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县纪委监委 银兰娟 || 责任编辑 方庆乔)

做好日常监督中谈话调研工作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规定，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结合被监督对象的职责，加强对行使权力情况的日常监督，通过多种方式了解被监督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情况。运用谈话方式进行调研，是开展调查研究的基本方式之一，也是日常监督工作中收集第一手资料的有效渠道。做好这项工作，是对纪检监察干部理论水平、业务能力、心理素质 and 语言表达等各项能力的综合考验。纪检监察干部是执纪执法者，更是政治工作者，必须克服单纯办案思维惯性，不断提升自身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和政策策略运用能力，扎扎实实做好谈话调研工作。

研学在先，充分准备。在谈话前，对调研的内容要充分掌握、了然于胸；对谈话对象，要了解情况、摸清底细；对谈什么、如何谈，要心中有数、有的放矢。谈话调研的目的必须始终明确，根据目的合理安排、精心组织，调研才能取得预期成效。谈话要围绕调研目的或者需要解决的问题来展开，一般采取“由内而外”的方式，先查阅被调研人员的工作经历、工作实绩、历次考察考核的评价，再查阅调研涉及区域历年发展情况、区位优势、环境条件、风土人情、重大事件及宏观政策背景等。在选取谈话对象时，应当注重选取与调研主题有一定关系、了解调研主题信息的人群，针对谈话对象性格特点，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做好预案。在谈话形式上，可采取一对一、面对面的方式，也可采取集体座谈、上门访谈、电话叙谈等方式进行。

细致观察，发现问题。开展谈话调研，能不能开好场至关重要。要选好时机。根据调研目标灵活决定要谈的内容或主题、有哪些要求和希望，强调此次谈话的重要意义，提高谈话对象的责任意识。根据调研情况及时调整策略，引导谈话对象围绕主题敞开心扉、畅所欲言。要精准“点穴”。谈话时要聚焦主题，紧紧围绕存在问题和既定目标有序开展，对发现的问题要抽丝剥茧、层层深入、由此及彼、由表及里，既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也不能蜻蜓点水、一带而过。谈话中，要善于通过观察对方一举一动和肢体语言，捕捉其语言、语气、表情、动作的细微变化，研判其心理状态，有针对性地科学选择谈话策略。要创新方式。针对不同特点、不同类型的谈话对象，采取不同的谈话方式，注重运用提问式、启发式、漫谈式等多种谈话方法，营造宽松谈话氛围，努力实现与谈话对象同频共振。

详细记录，深入研究。为了不影响谈话者与谈话对象之间的互动，又能够较好地消除谈话对象心理压力和紧张感，调研谈话最好采用事后记录方式。在记录过程中，要注重记录尽量全面完备，记录内容要避免偏差、忠于原话。调研谈话重在了解情况、解决问题，不能只是为谈而谈，一谈了之。谈话结束后，谈话者一定要结合已掌握情况与谈话对象现场表现，进行深入细致的思考，通过对调阅材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分析，把零散的认识系统化，把粗浅的认识深刻化，找到解决问题的正确方法，最终形成谈话调研报告。谈话调研报告的形，应该是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有机结合的成果。在实际操作中，为了提升研究可信度，应在定性观察里面结合定量部分，根据客观标准评价分析谈话内容，随时保持敏感和警觉，避免对谈话调研资料进行错误解读。（吉林省纪委监委第七监督检查室 陈瑜）